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〈禁區(香園圍邊境管制站)令〉(生效日期公告)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5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20年實體貨幣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跨境流動條例(修訂附表1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6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〈2018年進出口(電子貨物資料)(修訂)規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57號法律公告)。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